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滨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滨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情况：经会议讨论，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对于提案内容均无异议，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均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情况：经会议讨论，各位董事对于提案内容均无异议，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均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会议讨论，各位董事对于提案内容均无异议，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均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